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1 号名商高尔夫球会海埠律师大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0755-82990380 传真：(86)0755-82990246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廖森林律师、张国平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股东大会。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的正本与副本一致、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

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1 栋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 9:15 至 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地点与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624,2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629%，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589,000，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54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4%。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08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972%。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所列事项以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经由推举的股东代表周党生、夏泉波担任计票人，由推举的股东代表吕一航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50,59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2%；反对股数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65,05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股数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

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孔亚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孔亚楼",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廖森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森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国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国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5 月 30 日